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1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崇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7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